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14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 1%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337,799 股，增持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增持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咎圣达、综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012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接到大股东综艺投资通知，该股东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951,84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86%。截止 2012 年 7 月 23 日，综艺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股票合计已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

二、截止 2012 年 7 月 23 日的增持进展情况：综艺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的股份数量为 2,526,846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29%；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的股份数量为 8,616,54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780%。

近日，本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16 日，以上增持股份数量为除权后数据。

三、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综艺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在咎圣达先生首次增持之日（即 2011 年 11 月 23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已增持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综艺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